

## 年谱的纂例(下)

谢 巍

### 四、年谱的标题:

年谱的体例，主要是从内容和表达形式体现出来，但是它的标题也能反映一定的体例。我们读一本书的内容之前，首先看的是标题。因为标题能告诉我们全书的中心内容，或者是中心内容的内蕴意义，或者进一步表明它是什么体裁或体例的书。因此，我们研究年谱的纂例，不能不研究它的标题。

大多数的年谱标题，是由两个词或词组构成的。前一个词或词组是表示谱主的姓名，或其某种名称；后一个词或词组是表明体裁或纂法。前一个词或词组作为后一个词组的定语。

今天，我们编写年谱，大多数人是在年谱两字之前，加上谱主的姓名作为标题，如：《孔尚任年谱》、《洪升年谱》等，也有在谱主姓名之后加以“先生”或“同志”的称呼。它使人一看便明白，这本书是什么体裁，是以何人为中心的年谱。但在从前，年谱的标题就有各种各样的标署法。有的标题只有一个词构成，有的由三个词组构成，有的由三个以上的词组构成。还有其他的变化。现以常用二个词或词组构成的标题来说一种变化，就是后一个词固定用“年谱”这个常称，前一个词或词组不用谱主的姓名。这种变化，常见的有以下十种：

有的用谱主的封爵，如：《岳忠武王年谱》、《胡少师年谱》。

有的用谱主的官名，如：《孙侍郎年谱》、《龚光禄年谱》。

有的用谱主的科举身份名称，如：《吴聘君年谱》、《太学生段公斗垣年谱》。

有的用谱主的字号，如：《古灵先生年谱》、《玉溪生年谱》。

有的用谱主的别署（室名、斋名、阁名、堂名等），如：《含嘉室自订年谱》、《心铁石斋年谱》、《碧香阁年谱》、《赐余堂年谱》。

有的用谱主的谥称，如：《范文正公年谱》、《潘文勤公年谱》。

有的在谱主称谓前加上乡贯，如：《海康陈清端公年谱》、《黟县俞理初先生年谱》。

有的因为谱主是编谱者的先人，而不称其姓氏，也不用名号，或者在字号之前或之后，用亲属的称谓，如：马性鲁《先考妣年谱》、严璩《先府君年谱》、魁浩《先府君庄靖公年谱》，吴养源《文节府君年谱》，陈鏊等人合编《先妣薛恭人年谱》，张秀民《始祖文节公年谱》。

有的在谱主姓名之前，加标谱主的学问或才能的专长，或标其代表性著作的名称，如：《史学工具书努力者汪辉祖年谱》、《明理学曹月川先生年谱》、《晚清平民诗家金亚匏年谱》、《野叟曝言作者夏二铭年谱》。

有的因为是谱主自撰，在字号之后标出自著之类的词，如：郑鄮《天山自叙年谱》、于鳌图《沧来自记年谱》、陆元铉《三石自订年谱》、蔡銮登《守拙居士自编年谱》。

从上述的例子中，可见其变化。其中有的在谱主的字号或谥称之后附缀“公”或“先生”的称谓；有的在谱主称谓之前标出谱主生活的时代，如“明”、“晚清”。小有不同，就不多举例了。

上述是采用“年谱”这个书名，在这固定名词之前，常用的

几种不同的标署法。

一般用“年谱”这个常称，绝大多数是用文谱的表达形式，其体例也不出常谱的范围。

年谱的标题，除了上述常用的标署法外，还有一些特殊的变化。它有：无题、长题、短题、一书数题，以及年谱的异名、变名和附名、前缀名。现分述于下：

1. 无题。它有两种情况：一种是仅标“年谱”一个词，也可说是一词题。因为“年谱”一词不过标出该书的文体，不标明何人的年谱，也就无从知道中心内容。因而，等于无题，至少是标题不全。如宋人吕大防编的《杜工部年谱》，原只标“年谱”一词。另一种，连“年谱”两字也不书出。如宋人蔡兴宗编的《杜工部年谱》，原无题。

为什么无题呢？这种情况，绝大多数出现在谱主诗文中所刊载的年谱。因为把年谱作为附见的文字，前面即有诗文集的标题，也就略去不标其名称，仅书“年谱”一词，因为一部诗文集同时附见二种年谱，前一种已标“年谱”，后一种也就省去不书，造成了无题。吕大防和蔡兴宗所编的二种年谱，就是如此。绝少数的，是谱主自撰的年谱，如王理存自编的年谱（油印本），仅题“年谱”一词。又如严有禧自编的年谱（钞本）。

2. 长题。它就是在“年谱”一词之前加上一长串的谱主科举出身、历仕官职、赠衔、恩恤等名称，也就是附加的定语在三个词组以上。如陈景亮为其父陈若霖编的年谱，标题为：“皇清诰授光禄大夫、振威将军、刑部尚书、赏戴花翎、紫禁城骑马、恩予致仕、谕赐祭葬、显考望坡府君年谱”。这个标题共四十一个字，可说是长题。但还有比这更长的，如魏成宪《仁庵自记年谱》，原题为：“皇清诰授中宪大夫、赐进士出身、掌山东道监察御史、署工科掌印给事中、前户部员外郎、八旗现审处总办、则例馆提调总纂、山东兖沂曹济兵备道、江南江安等处督粮道、扬

州府知府、刑部郎中、员外郎、主事、总办秋审处、律例馆纂修、管理赎罪处、充文渊阁详校官、乾隆乙卯、甲寅、己酉恩科顺天乡试同考官、加三级、显考春松府君年谱”。这个标题竟达一百三十一个字。

这种长题，在清代以前的年谱中，还未见有过。宋、元、明人撰的年谱，标题长的不过十多个字。清人年谱长题之多，反映了清代官僚习气和虚荣的风尚。但如把它作为谱主一生宦历的纲要来看待，倒是未开卷就使人一目了然，可见其仕途进退，也可知其一生大概。这种长题，今日当然不值仿效。

3. 短题。标题的字数短到只有两个字，或三个字，即不署谱主姓名、字号，又不标明年谱。它是特殊含义的标题。例如：詹大和的《救命》，叶向高的《蘧编》，徐渭的《畸谱》，宋在诗的《忆往编》。

4. 一书数题。从前的年谱常有一书数题的情况，有封面的标题、扉页的标题、卷端的标题、书口的标题，常常不一致，而致一种年谱有几种书名。由于著录的标准不统一，也就著录各异，常使读者误认为谱主有多种年谱。例如：蔡銮登的自编年谱，刻本的封面题作：“皇清诰授奉政大夫、同知衔、河南开封府中河督粮通判、历仕归德府归河通判、舞阳、中牟、荥泽等县知县、显考蔗田府君年谱”。扉页题作：“蔗田府君年谱”。卷端题作：“守拙居士自编年谱”。北京图书馆的目录把它改题为：“蔡銮登自订年谱”。抄本的封面题作《中河公年谱》。这样一书就有五题了，给读者查找时带来不便。年谱书名的著录，应以卷端的标题为准。因封面、扉页常易破损而失落，或改装时被除去，书口的标题也不常有。有些卷端的标题过长，那就截取有谱主姓名或字号的一节为题，把原题作为备考。

一书数题，还有因为版本不同，书名常有改变。如：吕焯编的尹会一年谱有《尹少宰公遗书》本，题作《尹少宰公年谱》；

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，题作《尹健余先生年谱》。

从上可见，造成一书数题有三种原因：一是年谱刊行时由谱主的后裔改题，二是由编目者改题，三是因版本不同而改题。第一种因为前人已经改题，无法避免。为了不使人误会，后两种情况，今日完全可以避免这种不必要的混乱。

5. 异名和变名。异名，就是年谱的别名，一般能看出其属于年谱体。变名，就是标题根本不称为年谱，并且不读书中内容，仅从标题是无法辨出它是否属于年谱体裁，有的竟与别类文体的标题相同。异名和变名，常表示年谱体例的某种改变，或表明它的侧重点。异名和变名，虽稍有差别，但它们的实质都不过更改或变换一个名称而已，这是它们的共同点。因此，将它们放在一起分别举例概述于下：

(1) 年表。这是常见的一种年谱异名。它记事较年谱简明扼要。多数用表谱的形式来记述事迹。如：《荀卿子年表》、《董子年表》等。

(2) 年略。这是按年记叙谱主的生平大略，是年谱的一种简体，也是异名。如：《孟子年略》、《叶梦得年略》等。

(3) 年历。这是按年记载谱主的经历，侧重于履历的记叙。如：《潘恩年历》、《呖庵自记年历》等。

(4) 年录。这是用编年法记录谱主生平事迹，体例有详有略，多数为谱主自撰。如：《酒翁年录》、《雪生年录》等。

(5) 年志。这是按年记载主要政治人物的生平大事，也是一种简体。如：师郑《孙中山先生年志》、徐民《中山先生大事年志》等。

(6) 年状。这是把年谱和行状揉为一体，用编年法叙事，撰者都为谱主的亲属。如：《元征府君年状》、《滨石年状》等。

(7) 年史。这是按年记述个人的历史，多为谱主自撰，或其子孙补编。如：《堵文忠公自编年史》、《演苍年史》等。

(8) 年系。这是按岁系以谱主事迹，无事可记则从略。如：庞钟璐《孔子年系》。

(9) 年纪。这是按年记载谱主的言行，多数为谱主自撰。如：黄爵滋《倦屏书屋初集年记》。

(10) 年述。这是逐年记述谱主生平大事。如：傅抱石《文天祥年述》。

(11) 年征。这表明所辑谱主事迹足资征信者方按年录之。如：《淄川蒲明经年征》。

(12) 编年。它称为编年，其实不是记载国家大事的编年史，而是用编年法记叙一个或两个人物的生平事迹。它所以称编年，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的《孔子编年》一条提要说：“其不曰年谱，而曰编年，尊圣人也。”可见其名因为尊圣贤故称，也就是说圣贤的年谱方能称编年。如《孔子编年》、《孟子编年》。但是，也有人打破了这个范篱，如朱万滋编的《析荷编年》两卷，上卷记载他的父亲朱开嶽的事迹，下卷则记本身事迹。朱开嶽和朱万滋都不是什么圣贤。

(13) 纪年。这是仿纪年体史之名，换年岁记叙谱主事迹。如：《郑君纪年》、《雪鸿山馆纪年》。

(14) 系年。这由于谱主的生年或卒年不能考定，将其事迹可考得年月的按年系之，以见谱主生平大略。如：《温飞卿系年》、《李易安夫妇事迹系年》。另有一种著作系年，也不一定要记载谱主的生卒。

(15) 行年。这是按年记叙自己的行实。如冯古椿自编的《客世行年》。也有谱主生卒或某些事迹无明文记载，加以考证，而记其行实。如王国维编的《太史公行年考》。

(16) 岁纪。这是按谱主年岁纪其生平事迹，大多数为谱主自撰。如：《李寒支岁纪》、《惕园岁纪》。

(17) 岁抄。这是据可信材料按谱主年岁抄撮成编。如：《圣世

岁抄》。

(18) 岁略。考定谱主事迹，并按年岁记其生平大略。如：《杨文宪公考岁略》、《许鲁斋考岁略》。

(19) 时事略。它“不称年谱而称时事略者，重时事，不重生卒也。”如任兆麟所撰《孟子时事略》。又如陈宝泉所编《孟子时事考征》，也“以时事为征主”。

(20) 事略。这是按年记谱主事迹大略。如《陆凤石先生事略》《瓢沧事略》。也有不按记叙而称“事略”的文章，则属一般传记。

(21) 事辑。这因谱主生平资料散见各书加以汇辑，并略加编年。如：平步青编的《程春海侍郎事辑》。缪荃孙编的《徐星伯先生事辑》。也有不按年记叙的“事辑”，就不属于年谱类。

(22) 事迹。这是以编年相次谱主事迹。如：姚汝能编的《安禄山事迹》，平步青编的《俞理初事迹》。也有不用编年法而撰的“事迹”，就不归于年谱类。

(23) 自叙。它又名自序（非自撰序文），或称自述。这是自叙年谱，略去年谱两字而称。如：陶正靖的《晚闻自序》，其序文说：“今年逾六旬……用追溯生平。略疏若干条……古之名贤乃有年谱，今人或自作谱，余不敢效。爰取庾赋中语，命曰自序之。”又如：赵启霖的《静园自述》，其序说：“予行能无似，不敢居年谱之名。粗述生平，俾后人识其大略焉。”可见不以年谱为题而变名的原由，是不敢以名贤自居。这种以自叙，或自序，或自述为题，它的表达形式，有文谱，也有诗谱。

(24) 生平。这是用编年法记述谱主生平事迹。如：张全恭的《唐文人沈亚之生平》，周予同的《孔子的生平》，内容较简略。也有不编年的“生平”，就不属此种。

(25) 生述。这是谱主自述年谱的变名。如：张琛的《生述》，其序说：“寿享八十余，则生而述，又何讳焉！然则名之曰年谱可也”。

(26) 行述。这是从行状体演变而来，按年记述谱主的行实。如：岑廷云编的《镜西公行述》。也有不用编年法而撰的“行述”，则属传记类。

(27) 行略。这也是从行状体演变而来，按谱主行年记述生平大略。如：夏齐林等编的《府君澹人公行略》。也有不编年的“行略”，就不归年谱类。

(28) 述略。这是按年粗略记述谱主的经历。如：周憬的《惜分阴轩主人述略》，尤炳垣编的《朱子仕宦述略》。

(29) 纪略。这是按年略纪谱主的主要事迹，或一段经历，常缺载生年或卒年。如：钟毓自撰《半隐先生花甲纪略》，彭洵编的《彝军纪略》。

(30) 纪实。这是用编年法来纪谱主的行实。如：周盛传自撰《磨盾纪实》，陈廷炜编的《松陵陈先生纪实》。

(31) 实纪。其名因“谓之年谱，则绍乎前彰乎后者，不足以该，必曰实纪，然后并包而无遗”。如戴铣所编《朱子实纪》。又如：元泳义所编《孔子实纪》。

(32) 记事。这是用编年法记述谱主事迹，多为谱主自撰。如：汪士铎的《悔翁自书记事》。

(33) 自记。这是自记年谱略去年谱两字。如：王世恩的《三省轩自记》，王祖肃的《敬亭自记》。

(34) 笔记。这不是笔记小说体，也不是读书随感和见闻性质的笔记，而是谱主记录自己一生经历的年谱，大多数是随年而笔记之。如：姚廷遴的《上浦经历笔记》，陈官俊的《伟堂笔记》，霍树清的《养和斋笔记》。

(35) 撮记。这是撮取谱主一生主要经历予以编年。如：陈元恒自编的《教谕公稀龄撮记》。

(36) 回忆记。这是谱主回忆生平往事而追记的年谱。如：叶为铭的《八九回忆记》，是谱主七十二岁时追忆的年谱。

(37) 观生记。这是一种自叙年谱的变名，意即自观一生行事而笔记之。如：耿定向的《观生记》。

(38) 岁时记。这是谱主按岁时记述自己的往事。如：查如济自撰《止止水斋岁时记》。

(39) 履历记。这是谱主按年自述以往履历。如：罗钦顺的《整庵履历记》，范寅的《扁舟子自记履历》。

(40) 艰辛记。这是谱主用编年法记述自己以往的艰辛经历。如：朱庆奎的《四十年艰辛记》。

(41) 家事略记。这是以谱主本人经历为中心，并兼叙祖先、父母、兄弟、子侄的生平大略的合编年谱。如：翁方纲的《翁氏家事略记》。

(42) 弟子记。这是谱主自订年谱的一种变名。因为自订年谱只便于记载实事，凡稍涉铺张、颂扬就不便自为叙述，故托名为弟子所记。如：《雷塘龛主弟子记》，《抱冰堂弟子记》。

(43) 大事记。这是记叙谱主一生大事的年谱，谱主多为重要的政治人物，其事多与重大的时事有关。如：《元太祖编年大事记》。

(44) 大事表。这是按年记述谱主一生大事，较简略，有用文谱，也有用表谱的形式来表达。如：张春霆《张文襄公治鄂大事表》。

(45) 谱。这是年谱的古称，也是略称。在“谱”字之前加上谱主的字号或别称，或地名，或突出中心内容，或突出编谱的目的。如：王质编的《栗里谱》，徐渭自撰的《畸谱》，耿文光自述的《苏溪渔隐读书谱》，邵继焕等编的《谢希安先生六秩寿谱》。

(46) 世谱。这是世家年谱的略称，而不是属于姓氏谱的一种世谱（专记世系继续）。如：《孔子世谱》，《朱乐园世谱》。

(47) 诗谱。这不是用韵文来编写的年谱，而是对谱主的诗加以编年，其实是作品编年。如：《顾亭林先生诗谱》，《韩翰

林诗谱略》。

(48) 录。它以编年法来记录谱主的言行，或生平事迹，在“录”字之前，加上各种名称，以表示它特定的性质，或某种涵义。名称的冠法有下列八种：

(一) 表示年谱性质的。

甲、行年录。这是谱主自叙过去的经历的编年记录。如：吕凤岐自撰的《石柱山农行年录》，熊枚自述的《谦山行年录》。

乙、系年录。谱主生年或卒年无明文记载，其生平资料传世又较少，编者广为收录，并经稽考，按年岁系其事迹，仅见大概。如：《独孤及系年录》。

丙、纪年录。这是按谱主年岁记录生平事迹。一般较纪年稍详。如：阳少箕编的《阳宗骥先生纪年录》，文天祥自撰的《纪年录》。

丁、编年录。这是以编年法记录谱主的经历，或见闻，或收藏物。如：释达受自编的《宝素室金石书画编年录》。

戊、随年录。这是谱主随年记录自己的经历。如：王树枬《陶庐老人随年录》。

己、年华录。这是谱主自己按年记录已逝年华所历梗概。如：谢兰生撰《厚庵自叙年华录》。也有不用编年法的《年华录》，则不属此。

庚、自述录。此为避年谱之名而改称，都为谱主自撰。如：钮泽晟撰《自述录》。

(二) 为了考证谱主生活的确实年代而编。

疑年录。这不是专门记载历代人物生卒年的工具书。而是因为谱主生卒年无明文记载，或有异说，为了考证他生活的确实年代而编的年谱。其题称疑年，盖示谨慎而不妄断。如：诸可宝编的《许君疑年录》。

(三) 取前人诗句中的某种含义为自编年谱作题。如：汪辉祖的《病榻梦痕录》，其题取苏东坡的诗句：“事如春梦了无”

痕”之意。又如王元稚的《夜雨灯前录》，其取唐诗：“半夜灯前十年事，一齐随雨上心头”之意。

(四)以季候的比喻意义，或取表示时间流逝的意义为自撰年谱标题。如：黄之雋的《冬录》，其序说：“其所谓冬者，谓自始生至逾冠如春，壮强至艾如夏，五十外至七十如秋，耄耄冬矣。冬而录之，可包春夏秋冬。”又如徐坚的《余冬琐录》，也以季候的比喻意义来作题，表示岁月流逝的，如：姚培谦自编的《周甲录》，周际华的《一瞬录》。

(五)以所居地名为自订年谱作题。如霍韬自订的《石头录》，以其所居地名“石头”而称。

(六)以谱主的别名、室名再加其他一定涵义的词，或加专门性质的词，构成年谱的标题。绝大多数为谱主自编。如：赵敬襄的《竹冈鸿爪录》，窦克勤的《寻乐堂日录》，顾鸣凤的《勤补拙斋漫录》，张绍蕃编的《祖庭闻录》，阙名编《松文清公升官录》。

(七)取“自知其非”、“一事无成”、“退而省之”的意义为自撰年谱作题。如：孔昭杰的《知非录》，陆我嵩的《无成录》，王恕的《省身录》。

(八)以追忆旧日之事的意义为自编年谱作题。如：殷葆诚的《追忆录》，黄恩彤的《稀龄追忆录》，张金吾的《言旧录》。

(49)编。这是一种自编年谱的变名。它常在“编”字之前加上一定涵义的词来作题。如：叶向高自撰的《蘧编》，宋在诗自编的《忆往编》。

(50)史。这是以史为名的年谱，常在“史”字之前加上一定涵义的词，或加上谱主的字号来标题。如：朱赓自撰的《茶史》，申涵盼自编的《鸥盟己史》，沈铭彝为姚绶编的《云东逸史》。

(51)册。这是以册为名的年谱。常在“册”字之前加上一定涵义的词来作题。如：李元春自撰的《检身册》。

(52)简历。这是按年次记叙谱主的简略生平经历。如：朱东润编的《陆游简历》，阙名编的《洪深生平简历》。也有不用编年法的“简历”，则不属于此。

(53)纪年诗。这是用韵文来编年谱的一种异名。如：方澜的《纪年诗》。也有用纪年草的名称，如：万廷兰的《纪年草》。

(54)自述诗。这是用韵文来编年谱的一种异名。如：金梁自撰《金息侯先生壬子自述诗》。

(55)反省诗。这是用韵文来编年谱的一种异名。如：侯鸿鉴自撰《病骥五十无量劫反省诗》。

(56)图谱。这主要用多幅的内容有连续性的图画，按谱主年岁先后，将其事迹编绘成谱。如：《孔孟事迹图谱》，《王阳明先生图谱》。

(57)图记。这是图谱的异名。如：陈作仪的《风叟八十经历图记》，麟庆的《鸿雪因缘图记》。

(58)图。这是图谱的略称，常在“图”字之前，加上表示一定涵义的词或谱主的名称来作题。如：《圣迹图》，《衡阳王船山行迹图》。

(59)志。这是以志为名的年谱。如：《金沙魏公将军壮烈志》。

(60)特殊的变名。除上述以外，还有一些特殊的变名。它有自己的特定的含义，标题字面都不表示年谱的性质，如：詹太和的《救命》。殷迈的《幻迹自警》，邵亨豫的《雪泥鸿爪》，王兰生的《恩荣备载》，今释编的《平南王元功垂范》等等。

从上可见，年谱的变名多为谱主自撰，异名多为他人所编。研究年谱的异名和变名，不仅可以从中了解年谱体例的演化及差异，各自具有的特点与要求，为今后编写各种各样的年谱提供参考资料；而且可以使我们从浩瀚的书海中发现它，加以利用，不因其标题不称年谱而遭忽视。

6. 附名。它就是在“年谱”两字后面附缀一个名称，来表示与一般年谱不同的体例或性质。常见的附名有下列一些：

(1) 考异。这是对前人所记谱主的言行或事迹有歧义，加以考订辨异。如：王懋竑编的《朱子年谱考异》。

(2) 集略和辑略。这是将前人所编一种年谱或数种年谱，加以重新辑集或编订，变详为略，删繁存要。如：《陆宣公年谱集略》，《陆宣公年谱辑略》。

(3) 节要。这是将前人所编的一种年谱，节录其主要内容，也就是删繁为简。如：《淮海先生年谱节要》，《王文公年谱考略节要》。

(4) 辑注。这是将前人所编的一种年谱，重辑加注，充实其内容，保留原作者姓名。如：江永所编《孔子年谱》，原谱较略，黄定宜作了“辑注”。

(5) 注疏。这是对前人所编的年谱，作补充性质的注释或疏证，不更动原谱文字。如：释福征（谭贞默）的《憨山大师生年谱疏》。

(6) 补订或补正。这是见到前人所撰的年谱，发现其有疏漏，或舛误，加以补充、订正。这种做法有就原谱疏误处加按语，予以补充或订正，随原本刊行；也有另行为文，加以补订。如：钱振伦《玉溪生年谱订误》，罗振玉《万年少先生年谱补正》，吴孝琳《章实斋年谱补正》。

(7) 书后。这是见到别人所编的年谱有疏漏、舛误，加以补正，而用的谦虚之词。如：蒋学鏞所撰《全祖望先生年谱书后》，补正其同门董秉纯所编《全榭山先生年谱》。此称“书后”，也就不是一般的书跋了。

(8) 外纪。这是对前人所撰的年谱加以补充，但补充的内容多为传闻，或轶事，或其事不能考定年月的，而作为另编。如：张祖廉编的《定盦先生年谱外纪》，就是补充吴昌绶撰的《定盦先

生年谱》。

(9) 识余。这是年谱补编或续编的别称，撰者在年谱初稿完成或刊行后，自己发现还有一些材料可以补充，或者有新的认识，更正过去的见解，而编“识余”。如：许士杰编的《先水部公年谱识余》。

(10) 撮略。这是将别人编的年谱或材料撮取主要的内容而成书。如：金菁茅编的《张南山先生年谱撮略》，取谱主张维屏自撰《花甲闲谈》十六卷撮要而成。

除上述十种附名外，还有简编、补编、续编、汇编、补遗、会笺、编略、纪略、节略、节钞、节本、考订、考证、集注、初稿、草稿等等附名。他们的意义容易明白，就不赘述了。

7. 前缀名。这是在年谱的中心标题之前另加的名称，是全题的一节，一般年谱很少见用。加上前缀名，常常表示该种年谱在内容上，或体例，或版本与他种年谱有所不同。常见的前缀名有：重定、重订、重编、重刻、增订、考定、摘录、别本、广，等等。例如：

王更生《重定贾谊年表》。

程梦星《重订李义山年谱》。

秦 瀛《重编淮海先生年谱节要》。

陈以志《重刻山谷先生年谱》。

朱文藻《增订欧阳文忠公年谱》。

郑 鄮《考定苏文忠公年谱》。

崔廷璋《摘录范文正公年谱言行》。

黄 中《别本朱子年谱》。

李光廷《广元遗山年谱》。

## 五、年谱的外编

年谱的编纂，除正谱（也称本谱）外，还有外编。外编有三

类：谱前和谱后，卷首和卷末，以及附录。它们也有关年谱的纂例。现分别概述于下：

1. 谱前和谱后。它们记载谱主生前和卒后有关的大事、要事，以示与正谱有所区别。

谱前，它所记载的有时事，也有记载与谱主的事业和学问有关的人物的的大事，或者记载学派的重要活动，或者记述谱主先人的事迹。有的按年编次，也有的粗选若干年加以编次。

谱后，它所记载的有谱主的葬时、葬地，赠封官爵或赐谥、更谥、私谥的年月，著作的刊行时间，从祀孔庙或乡贤祠的年月、谱主家属的概略，门人或弟子同谱主生前言行有关的大事。有的按年编次，也有的粗略地加以编次。

这种谱前和谱后的编纂，有的年谱在目录中或书内标明，如姚名达《邵念鲁年谱》；有的年谱不标明，而其实质为谱前和谱后，如孙葆田《孟子年表》，在谱主生前和卒后都记有时事；有的年谱只用其一。如王德毅《李焘父子年谱》，选用了谱前。自唐武则天垂拱四年叙起，正谱自政和五年李焘出生叙起。

2. 卷首和卷末。年谱的卷首和卷末，所记载的内容和编法，各谱极不一致，没有一定的模式和要求，凡是不能编入正谱的材料都可以按其性质分别辑入卷首和卷末。

卷首，通常记载：序文、纲目（或目录）、正史本传、方志列传、家传、谱主遗像（遗照）、题赞（或题辞）、谕旨、诰封、官札、凭引、恩荣文字、世系表等。也有的年谱因为不编卷末，便将墓文编入卷首。都不编年。

卷末，通常记载的有：赐谥（或更谥）、私谥、行状、誄辞、祭文、挽词、墓表、墓志铭、神道碑、圹铭、入祀孔庙或乡贤祠的奏议、抚恤等文字。也不编年。但也有的年谱，略编其年。如《司马太师温国文正公年谱》，有卷末一卷，自元祐元年九月司马光卒后叙起，迄元仁宗皇庆二年从祀孔庙为止。其间载

祭文、墓文、赐谥、立党人碑和毁党人碑事件的经过，以及记其子司马康的卒年。又如《王荆国文公年谱》的卷后，所载自元祐二年王安石卒后，第二年禁止科举用王氏经义字说叙起，迄淳祐元年削去王安石从祀的恩典为止。其实这两种年谱的卷末，是谱后性质，因为它是编年的。前人编纂谱后和卷末没有一定的标准，也就常常混同。区分是谱后还是卷末，这可以根据它编年或不编年来划分。因而，上述这两种年谱的卷末，应该归作谱后（从中可见两个谱主身后的两种代表势力还在继续斗争。这是谱后的特点和优点，可以看到影响和发展）。

卷首和卷末的编制，可以根据实际需要，只辑其一或全辑。例如：钱汝雯《宋岳鄂王年谱》，除六卷正谱外，还辑有卷首一卷和卷末一卷。张采田《玉溪生年谱会笺》，除四卷正谱外，还编卷首一卷。华衷黄述略、华王澄补编、张夏参订《华凤超先生年谱》，康熙年间原刊本除正谱二卷外，还辑有卷首和卷末各一卷；光绪八年无锡华氏存裕堂活字本，仅辑卷末一卷。

3. 附录。年谱的附录，所见各谱大不相同。凡是不能辑入正谱的材料都可以作为附录。它与卷末的区别，在于收不收谱主的墓文之类的文字。附录所收主要有：谱主的遗事轶闻、著作、著作篇目、著作系年，以及他书有关谱主生平的材料而不能考定年月的；或者收编者和校订者的识语、跋文、校记、考证、辨异，以及其他的杂录。

年谱的附录，有的标明，如郑福照《姚惜抱先生年谱》、苏兴《吴承恩年谱》；有的不标明，如张穆《闾潜邱先生年谱》第四卷的内容，大多属附录性质。

## 六、年谱的编纂者

年谱的编纂者，因为所处的时代不同，与谱主的关系不同，编谱目的的不同，以及各人的学识、阅历、观点等也不相同，因

此纂法也就各不相同。研究年谱的编纂者，也就与纂例有关。不同的编纂者，就有不同的编法和体例。

陈乃乾《共读楼所藏年谱目》将不同的编纂者分为四类：自撰类，家属所撰类，友人所撰类，后人所撰类。但近五十年来，年谱有了新的发现和出版，上述的分类已不能完全反映实际情况，现作一些补充，分别概述于下：

1. 自撰类。这类自撰年谱，也称自著、自编、自叙、自订或手订年谱。知见的自撰年谱，约有六百种以上，占总数的十分之一强。自撰年谱，由于编法以及成书的过程不同，可以区分为三种：

(1) 手订。这由谱主亲手编写的，完全用第一人称的口气叙述。如：杨继盛《自著年谱》，彭蕴章《诒穀老人手订年谱》。

(2) 口述。这由谱主口授，别人代为记录的。如《魏敏果公年谱》，由谱主魏象枢口述，其子学诚等记录的。《罗壮勇公年谱》，由谱主罗思举口授，其子本镇等记录。

(3) 自订。它由谱主亲自编写，但未完稿，后来由别人续编或补注。如：朱骏声《石隐山人自订年谱》，由其子师辙补注，后人程朝仪补编。钱大昕《竹汀居士年谱》，由其曾孙庆曾校注和续编。

手订和自订的年谱，如果没有后人为它续编，或补注，常缺载谱主的姓名，或籍贯，或卒年，也缺记晚年的事迹，有的甚至缺中年以后的事迹。如明人张文麟自撰的《端岩公年谱》，只记至三十一岁，距卒时还差三十六年。这是自订和手订年谱不能避免的一个缺点。

2. 家属所撰类。这类年谱是由谱主的家属和戚族所编写的。它约占年谱的总数十分之二弱。如：陈梦莲为其父编《眉公府君年谱》，马一龙为其父母编《先考妣年谱》，瞿昌文为其母编《陈夫人年谱》，林慰君（女儿）为其父编《林白水先生年谱》，

张穆为其祖编《先大父泗洲府君年谱》，邓邦述（曾孙女）为其曾祖编《邓尚书年谱》，刘文兴为其高祖编《刘端临先生年谱》，张秀民为其始祖编《始祖文节公年谱》，张荣为其子编《张允楷年谱》，毛元勋为其妻编《寒闺年谱》，金镜为其兄编《金忠洁先生年谱》，严荣为其外舅编《王述庵先生年谱》，郑肇经为其姨父编《曼君先生纪年录》，陈敬璋为其外曾祖编《查他山先生年谱》，熊鱼山为其亲翁编《金正希先生年谱》，张继文为其伯父编《先伯石洲公年谱》。从上所引诸例中可见，这类年谱的编者，不仅有谱主的家属，还有戚族。因此，这一类宣称“亲属所撰类”。

3. 友生所撰类。这类年谱是由谱主的朋友、门生、弟子、幕客所编。它约占年谱的总数十分之一弱。如：胡适为其朋友编《齐白石先生年谱》，钱德洪等人为其座师编《王阳明先生年谱》，段玉裁为其业师编《戴东原先生年谱》，陈昌运为其府东编《南溪韩公年谱》。这类编者，以门生和弟子占多数。

4. 后人所撰。这类年谱是由于后人为了研究前人的著作、学说，或其技艺，或某种成就和贡献，或其在历史上有过较大的功业而编写的。这类编者可以分为两种：

(1) 个人编写。这种个人编写的年谱，有一个人编写的、如李绂《象山先生年谱》；有几个人合编的，如吴岭梅和朱江合编的《唐鉴真和尚年表》。他们为前人编写年谱，有的为了研究，有的出于敬仰，有的发自乡里观念。因而，溢美之词也就较亲属类和友生类的年谱为少。

(2) 集体编写。这是由一个单位或几个单位组织若干人员进行编写的，常以单位的名称来署名。如：四川省文史馆编的《杜甫年谱》。复旦大学、上海师大、上海师院三校合编的《鲁迅年谱》。这种都是为了研究前人而编写的。

5. 外国人编写类。外国的一些汉学家为了研究我国的文化

和学术，替我国历代的著名人物编写了不少年谱，知见的在三百种以上。其中有一部分是用汉语编写的，如：朝鲜元泳义编的《孔子实纪》，荷兰高罗佩撰的《东皋禅师年谱》。也有一部分用他们本国文字编写的，如：日本八幡关太郎的《王羲之年谱》。还有一部分已译成汉语，如：日本铃木虎雄的《李卓吾年谱》。这种除了编者外，还有译者。译法也有不同，有的照译，有的译出后还加校补。

外国的汉学家所编的我国人物年谱，种数以日本的汉学家占多数，始编的时间也较早（朝鲜为最早），在宽永至正保年间已有了。个人以澳大利亚的德拉切维勒茨所编为最多，他个人及同别人合编的我国元代人物年谱有七十余种，我国还没有一个编者写出如此之多的年谱。其他如英、美、法、德、苏联、波兰、捷克等国的汉学家，也编写过我国历代人物的年谱或年表，但大多数没有译成汉语。其中不乏有创见的年谱，体例以简编居多。

6. 跨类。这类年谱的编者不是属于上述五类中的一类，而是跨两类，或三类。如：《邵文庄公年谱》，是由谱主的儿子邵燾和谱主的门人吴道成合编的，这就跨亲属和友生两类。《石隐山人年谱》，由谱主朱骏声自编至六十六岁，门人程朝仪继编后五年事，谱主之孙师轼又加补注而成，这就跨自撰、友生、亲属三类了。

研究年谱的编纂者，除了编法和体例因编者不同能分别得见外，还有一定的意义和作用。

我们将年谱的编者分别归类，可以由此明确谱主与编者的关系，从而有助我们了解撰写年谱的目的与动机，对其所提供的史料的真实性作出一定的估量。谱主自撰的，亲属和友生撰的，所提供的史料是来自本人的经历，是原始的，或出于亲友的直接见闻，或取之谱主的著作，大多真切可信，在运用时可以节省验证的时间。对亲属和友生两类编者所撰的年谱，只要注意它有否

虚美和隐讳，以防失实就可以了。后人和外国人编写的年谱，因编者所处的时地相隔较远，材料不足；或材料虽多，但不真切；或者仅能蒐集间接的记载而成书，容易发生错漏。运用它时就要多化一些时间分析、验证，以防沿误。跨数类的撰者所编的年谱，可以参照上述的不同情况，予以分别对待。

研究年谱的编者，还可以帮助我们了解他所编的年谱的特点。如理学家所编的年谱，必精于学说和学派的阐述，例如朱熹编的《二程年谱》。史学家编的年谱，多注意史事的考稽、辨正，例如钱大昕编的《深宁先生年谱》。版本目录学家所编的年谱，必详于版本目录学的研究，例如王大隆编的《黄尧圃先生年谱补》。以一个谱主有数种年谱来说，不同的编者就有不同的特点。例如常见的四种《元遗山年谱》，翁方纲本长于考订，凌廷堪本长于诗作，施国祁本长于掌故，李光廷本长于地理。这种长处正是编者学问所专的表现。我们在选择不同编者所撰年谱时，就可以作比较、抉择，取其所长为我所用。

编者的专长和年谱的特点常是一致的，这也会在年谱的纂法和体例中反映出来，所以我们要对编者作研究。

年谱是个人编年史，研究史学史，不能不研究这种史体的纂例。以上仅作胪列、归纳，有待深入分析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史学史研究所